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9-008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且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